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8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8475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本府108年3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維護本府公教同仁身心健康，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，旨揭人員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，請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。
- 三、另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據以審核。
- 四、檢附本府108年3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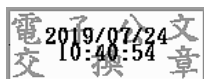
DD 人事 108/07/24 15:30



108000558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